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2016 年 5 月 31 日，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城建”或“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新疆城建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期间，新疆城建的股价从 7.55 元/股下跌到 6.91 元/股，下跌幅度为 8.22%；上证指数从 2,938.32 点下跌至 2,822.45 点，下跌幅度为 3.94%；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板块指数（883153.WI）从 2,352.96 点下跌至 2,191.67 点，下跌幅度为 6.85%。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说明》之盖章页）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